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74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744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44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
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115年8月5日炳基字第
2026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營隊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採線上報
名方式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規定請參閱附件；如有疑問，請
逕洽承辦人李佳俐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631909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
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6/08/12 文
交 16:50: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